

《上海市崇明区向化镇郊野单元村庄规划（米新村乡村单元）实施深化（图则更新）》 初步方案公示

1

《上海市崇明区向化镇郊野单元村庄规划（米新村乡村单元）实施深化（图则更新）》已形成初步方案，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该规划进行公示，征求广大公众意见。网上公示具体请见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网站，同步进行现场公示。如对该规划方案有意见和建议，请于10日内反馈。

公示单位：崇明区向化镇人民政府

公示网站地址：<http://www.shcm.gov.cn>

联系人：陈攀

联系电话：021-59623730

联系邮箱：cmgh2035@163.com

公示日期：2021年11月12日-2021年11月22日

调整背景

为积极响应中央一号文件、《崇明世界级生态岛发展“十四五”规划》及崇明区《关于促进崇明绿色农业加快发展的政策意见》、《崇明绿色（有机）农业建设发展规划（2017-2020年）》，进一步提高崇明蔬菜产销一体化能力，从而保障服务上海市场的供应能力，上海享农果蔬专业合作社亟需增加蔬菜分拣、包装、冷链配送等实施设备，建设含蔬菜清洗、加工、预冷、分拣包装及配送为一整套服务于崇明绿色蔬菜销售的标准体系。本次图则更新是为新增上海享农果蔬专业合作社的配套设施农业用地。根据《上海市崇明区向化镇郊野单元（村庄）规划（2017-2035年）》和《本市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实施细则（试行）》及管理流程为依据，对项目所在的米新村乡村单元（CMXHUAJY04）的规划进行更新，切实发挥村庄规划指导乡村地区发展的作用。

调整范围

本次实施深化图则更新调整范围位于米新村乡村单元，单元编号为CMXHUAJY04。位于向化镇中部，总用地面积485.73公顷。

调整内容

本次调整涉及的原地类有耕地、设施农业用地和农田水利用地。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本次调整将原有的设施农业用地进行整合，利用部分原有规划的耕地和农田水利设施用地，共新增3处设施农业用地，新增面积3943.5m²，分别为N1地块514.7m²；N2地块2679.0m²；N3地块749.8m²。

调整后对比原规划设施农业用地面积增加了3059.8m²，耕地面积减少了2964.2m²，农田水利用地减少了95.6m²。



调整前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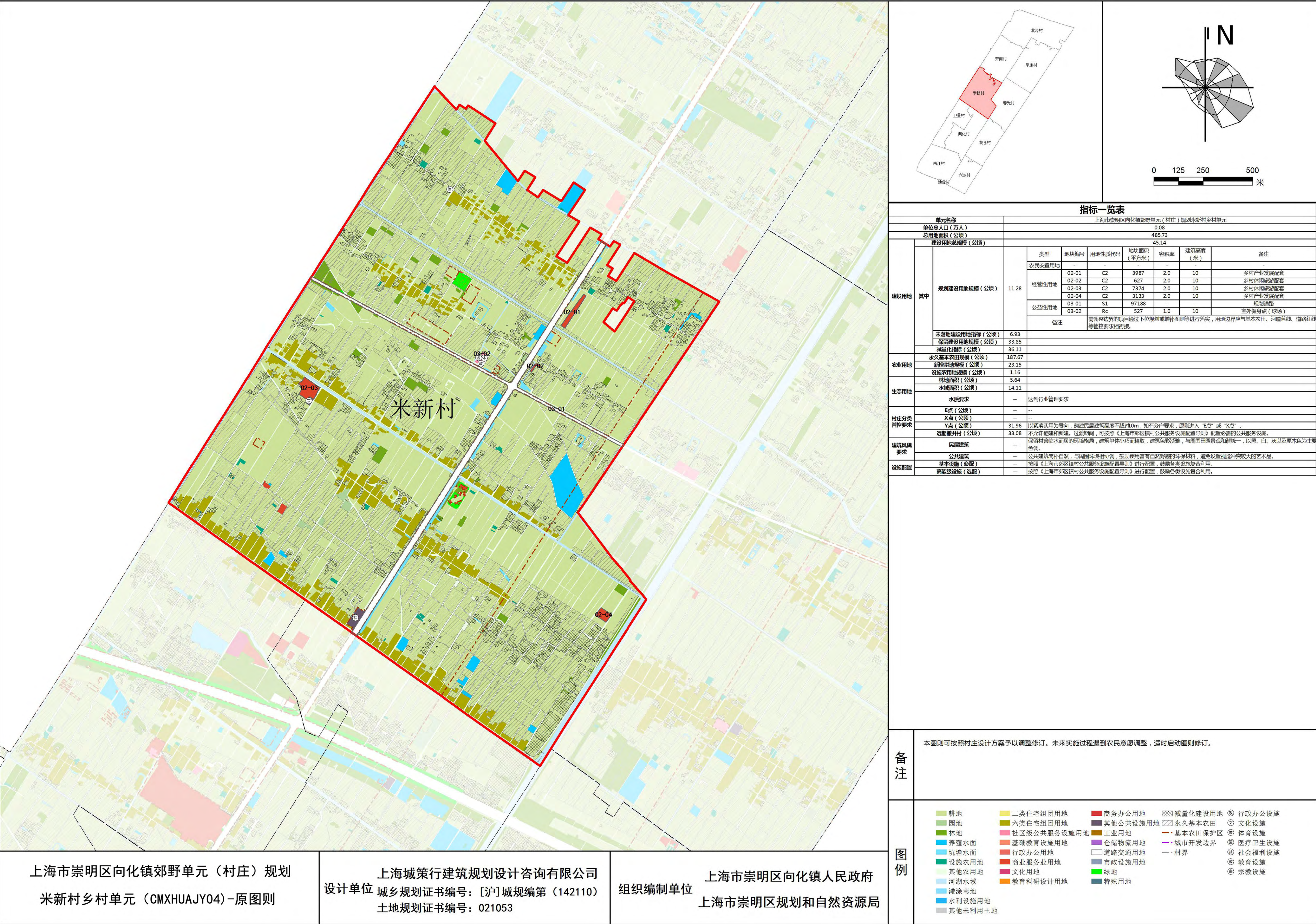
调整后用地

《上海市崇明区向化镇郊野单元村庄规划（米新村乡村单元）实施深化（图则更新）》 初步方案公示

2

调整前后图则对比

米新村乡村单元（CMXHUAJY04）
原图则



米新村乡村单元（CMXHUAJY04）
调整图则

